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見》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說明及會計師意見函》，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繆聖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铜箔、拟分拆主体	指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预案、本预案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华东铜箔	指	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电解铜箔	指	以铜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电解法生产的金属铜箔

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西铜业拟将其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分拆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江铜铜箔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是否异常等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公司股票于 2002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537,381.07 万元、696,219.80 万元以及 713,019.1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江西铜业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江铜铜箔未经本次发行专项审计的财务报表，江西铜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一、江西铜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江西铜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713,019.19	696,219.80	650,510.91	2,059,749.90
江西铜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914,794.65	821,928.08	537,381.07	2,274,103.80
江西铜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 与 B 的孰低值）	713,019.19	696,219.80	537,381.07	1,946,620.06
二、江铜铜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江铜铜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8,468.59	-21,620.10	4,890.36	-25,198.34
江铜铜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13,491.79	-21,419.04	3,853.21	-31,057.62
江铜铜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F（D 与 E 的孰低值）	-13,491.79	-21,620.10	3,853.21	-31,258.69
三、江西铜业享有江铜铜箔的权益比例					
江西铜业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江铜铜箔权益比例	G	70.19%	70.19%	70.19%	/
四、江西铜业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利润	H=F*G	-9,469.89	-15,175.15	2,704.57	-21,940.47
五、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的净利润					
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的净利润	I	-5,518.55	-3,579.92	-	-9,098.47
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J	-5,679.64	-3,623.76	-	-9,303.40
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K	-5,679.64	-3,623.76	-	-9,303.40
江西铜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L=C-H-K	728,168.72	715,018.71	534,676.50	1,977,863.93

注：江西铜业享有江铜铜箔以及华东铜箔权益比例以各年末持股比例计算。

综上所述，江西铜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江西铜业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江铜铜箔未经本次发行专项审计的财务报表，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情况如下：

1、净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江西铜业	A	713,019.19	914,794.65
江铜铜箔	B	-8,468.59	-13,491.79
江西铜业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江铜铜箔权益比例	C	70.19%	70.19%
江西铜业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B*C	-5,944.10	-9,469.89
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的净利润	E	-5,518.55	-5,679.64
占比	F=(D+E)/A	-1.61%	-1.66%

综上，江西铜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净资产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 年末
江西铜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8,127,561.53
江铜铜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213,111.72
江西铜业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江铜铜箔权益比例	C	70.19%
江西铜业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D=B*C	149,583.12
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净资产	E	87,074.65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 年末
江西铜业合并报表层面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G=D+E$	236,657.77
占比	$H=G/A$	2.91%

综上，江西铜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32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计持有江铜铜箔分拆上市前总股本 10%以上股份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六）江铜铜箔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事项，江铜铜箔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江西铜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江铜铜箔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江西铜业于 2002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江铜铜箔于 2003 年 6 月成立，江西铜业于 2008 年取得江铜铜箔的控股权，江铜铜箔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江铜铜箔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铜铜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江铜铜箔股份合计不超过江铜铜箔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综上，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七）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及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 50 多个品种。江铜铜箔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江铜铜箔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本次拟分拆子公司江铜铜箔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保留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的产品和业务在产品类别、工艺技术、产品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分拆后，公司现有其他业务与江铜铜箔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江铜铜箔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江铜铜箔，本次分拆后，公司仍为江铜铜箔控股股东，江铜铜箔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仍将计入江铜铜箔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江铜铜箔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江铜铜箔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或损害公司及江铜铜箔利益。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江铜铜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江铜铜箔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本次分拆后，公司和江铜铜箔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其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江铜铜箔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江铜铜箔各自拥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江铜铜箔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情况；江铜铜箔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江铜铜箔将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

保持独立，各自保持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八）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江铜铜箔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从资产结构优化角度，江铜铜箔分拆上市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进而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从业务发展角度，江铜铜箔将作为独立融资平台深耕电解铜箔相关业务，有利于增强在铜箔行业的技术储备及市场开拓的能力，从而推进公司与江铜铜箔的业务协同及快速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从长期价值发现角度，江铜铜箔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充分释放内在价值，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江铜铜箔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江铜铜箔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继续维持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分拆规则》的要求。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江铜铜箔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江铜铜箔将借助香港资本市场的独立融资平台，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规模及市场影响力，有助于增厚江西铜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水平，促进公司长期价值提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江铜铜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铜铜箔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已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江铜铜箔后续将严格参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铜铜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5月1日，江西铜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7月15日，江西铜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江西铜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西铜业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江西铜业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就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宜，江西铜业已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江西铜业对本次分拆董事会决议日前江西铜业 A 股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江西铜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有关议案。该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 A 股股票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5 日），该区间段内江西铜业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江西铜业，股票代码：600362.SH）、上证指数（000001.SH）、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SH）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15 日 收盘	2026 年 7 月 14 日 收盘	涨跌幅
江西铜业 A 股股价 （元/股）	47.36	43.85	-7.41%
上证指数 000001.SH	4,096.47	3,967.13	-3.16%
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000819.SH	9,976.29	8,561.62	-14.18%

项目	2026年6月15日 收盘	2026年7月14日 收盘	涨跌幅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4.25%
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6.77%

由上表可见，江西铜业 A 股价格在本次分拆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为-7.41%；剔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跌幅-3.16%后，江西铜业 A 股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25%；剔除同期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累计涨跌幅-14.18%后，江西铜业 A 股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6.77%，均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江西铜业 A 股价格在本次分拆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七、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自查及对江西铜业为本次分拆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江西铜业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聘请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江铜铜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江西铜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江西铜业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无异常波动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西晴 张少龙
张西晴 张少龙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余朝辉
余朝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14
五、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16
六、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 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铜箔	指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铜箔	指	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分拆预案》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体改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资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60981-1 号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江西铜业”）的委托，担任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公司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分拆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分拆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分拆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江西铜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分拆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包括：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江西铜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分拆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
- 3.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 4.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江铜铜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

6.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香港联交所及相关部门的批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授权和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审批授权程序外，本次分拆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根据江西铜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25912173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346,272.9405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期货业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4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江西铜业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6]189号”文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07号”文批准，于1997年1月24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资局“国资企发[1997]47号”《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局“国资评[1997]335号”《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64号”《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以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27号”《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等有关文件批准，公司于1997年6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656,482,000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¹。公司证券简称“江西铜业股份”，证券代码“00358”。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1年12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0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2]1号”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23,000万股A股股票于2002年1月1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证券简称“江西铜业”，证券代码“6003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铜业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铜业具备《分拆规则》规定的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¹江西铜业H股股票已于2009年11月27日在伦敦股票交易所退市。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所述，江西铜业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02年1月11日在上交所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3329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329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3329_B01号”《审计报告》以及江西铜业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江西铜业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537,381.07万元、696,219.80万元和713,019.19万元，江西铜业连续三年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3329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329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3329_B01号”《审计报告》以及江西铜业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江西铜业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537,381.07万元、696,219.80万元和713,019.19万元。

根据江铜铜箔最近三年未经本次发行上市专项审计的财务报表，江铜铜箔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3,853.21万元、-21,620.10万元和-13,491.79万元。

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上市公司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其子公司华东铜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4,676.50万元、715,018.71万元、728,168.72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60,000万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 净利润指标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32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江西铜业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江西铜业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3,019.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4,794.65 万元。

根据江铜铜箔 2025 年度未经本次发行上市专项审计的财务报表，江铜铜箔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68.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91.79 万元。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其子公司华东铜箔）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2) 净资产指标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32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江西铜业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江西铜业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27,561.53 万元。

根据江铜铜箔 2025 年度未经本次发行上市专项审计的财务报表，江铜铜箔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3,111.72 万元。

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其子公司华东铜箔）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因此，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1.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根据江西铜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3329_B02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3329_B02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3329_B02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江西铜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江西铜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其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网站(<https://www.csrc.gov.cn/jiangxi/index.shtml>)、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网站(<https://www.csrc.gov.cn/jiangxi/index.shtml>)、上交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3329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为江西铜业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西铜业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江铜铜箔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江西铜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江铜铜箔股份合计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百分之十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根据江西铜业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江铜铜箔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根据江西铜业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江铜铜箔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江西铜业于 2002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江铜铜箔于 2003 年 6 月成立，江西铜业于 2008 年取得江铜铜箔的控股权，江铜铜箔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根据《分拆预案》，江铜铜箔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江铜铜箔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艾湖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艾湖同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艾湖同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艾湖同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艾湖同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江铜铜箔员工持股平台，江铜铜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铜铜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江铜铜箔股份合计不超过江铜铜箔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1.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分拆预案》、江西铜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江西铜业及其他下属企业业务涵盖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及贸易等领域，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江铜铜箔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江铜铜箔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根据《分拆预案》、江西铜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江铜铜箔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保留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的产品和业务在产品类别、工艺技术、产品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江西铜业现有其他业务不存在对江铜铜箔本次分拆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江西铜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关于同业竞争之规定。

（2）关联交易

根据《分拆预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江铜铜箔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分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仍为江铜铜箔的控股股东，江铜铜箔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仍将计入江铜铜箔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江铜铜箔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江铜铜箔的独立性，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江铜铜箔利益。江西铜业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其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江铜铜箔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江铜铜箔各自拥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江铜铜箔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情况；江铜铜箔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将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各自保持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铜业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要求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分拆预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价值发现角度，有助于江铜铜箔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江铜铜箔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从结构优化角度，江铜铜箔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其独立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市场竞争力；从业绩提升角度，江铜铜箔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在本次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江铜铜箔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江铜铜箔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本次分拆后，江铜铜箔的融资效率、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增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能够保持独立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江铜铜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江铜铜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铜铜箔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江铜铜箔具备于本次分拆后进行规范运作的的能力。为本次分拆之目的，江铜铜箔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

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因此，本次分拆完成后，江铜铜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江西铜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对公司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对本次分拆事项所进行的 A 股信息披露如下：

江西铜业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拟于本法律意见公告日发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就本次分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已就本次分拆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江西铜业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本次

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江西铜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侯志伟

侯志伟

经办律师：

王晶

王晶

2026 年 7 月 15 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说明及会计师意见函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说明及会计师意见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安永华明”）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或“公司”）委托，对江西铜业编制的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说明（以下简称“分拆上市说明”）进行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江西铜业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分拆上市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判断分拆上市是否满足《分拆规则》相关条件，是江西铜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后附所执行的核查工作基础上，对江西铜业就分拆上市说明中相关内容的说明提供我们的专项意见。（详见附件）

本意见函仅供江西铜业申请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目的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安永华明就江西铜业分拆上市说明中相关内容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说明及会计师意见函（续）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6年7月15日

附件：安永华明就江西铜业分拆上市说明中相关内容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铜箔”）分拆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相关要求，比较分析相关条件如下：

一、 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管理层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02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1]61 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之批准同意；
2. 我们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字[2002]1 号《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一、 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管理层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人民币 537,381.07 万元、人民币 696,219.80 万元以及人民币 713,019.19 万元，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对江西铜业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说明中管理层计算时引用的数据一致。
2. 查阅江西铜业管理层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年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重新计算扣减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说明中管理层计算时引用的数据一致。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对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保持一致。

一、 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管理层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人民币 537,381.07 万元、人民币 696,219.80 万元以及人民币 713,019.19 万元。

根据江铜铜箔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江铜铜箔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净利润人民币 3,853.21 万元、人民币-21,620.10 万元和人民币-13,491.79 万元。

2024 年 8 月，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签署非公开股份转让协议，江西铜业受让江铜铜箔之子公司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铜箔”）49%股权。交易完成后，在江铜铜箔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江西铜业被界定为少数股东，享有华东铜箔 49%的损益份额。根据江铜铜箔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江铜铜箔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江西铜业）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人民币-3,623.76 万元和人民币-5,679.64 万元。

一、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一、江西铜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江西铜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713,019.19	696,219.80	650,510.91	2,059,749.90
江西铜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914,794.65	821,928.08	537,381.07	2,274,103.80
江西铜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 与 B 的孰低值）	713,019.19	696,219.80	537,381.07	1,946,620.06
二、江铜铜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江铜铜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8,468.59	-21,620.10	4,890.36	-25,198.34
江铜铜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13,491.79	-21,419.04	3,853.21	-31,057.62
江铜铜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F（D 与 E 的孰低值）	-13,491.79	-21,620.10	3,853.21	-31,258.69
三、江西铜业享有江铜铜箔的权益比例					
江西铜业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江铜铜箔权益比例	G	70.19%	70.19%	70.19%	
四、江西铜业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利润	H=F*G	-9,469.89	-15,175.15	2,704.57	-21,940.47
五、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的净利润					
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的净利润	I	-5,518.55	-3,579.92	-	-9,098.47
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J	-5,679.64	-3,623.76	-	-9,303.40
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K	-5,679.64	-3,623.76	-	-9,303.40
江西铜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L=C-H-K	728,168.72	715,018.71	534,676.50	1,977,863.93

一、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综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的净利润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977,863.93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的要求。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查阅了江西铜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核对江西铜业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说明中管理层计算时引用的数据一致；
2. 我们取得了江铜铜箔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基于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的净利润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说明中管理层计算时引用的数据一致；
3. 我们重新计算了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的净利润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说明中管理层计算时引用的数据一致。
4. 我们查阅了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最新以及历史期间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查阅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的最新以及历史期间的公司章程，确认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的权益比例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说明中管理层计算时引用的数据一致。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保持一致。

一、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四)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管理层的说明：

1) 净利润指标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13,019.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14,794.65 万元。

根据江铜铜箔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江铜铜箔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68.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491.79 万元，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18.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79.64 万元。

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江西铜业	A	713,019.19	914,794.65
江铜铜箔	B	-8,468.59	-13,491.79
江西铜业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江铜铜箔权益比例	C	70.19%	70.19%
江西铜业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B*C	-5,944.10	-9,469.89
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的净利润	E	-5,518.55	-5,679.64
占比	F=(D+E)/A	-1.61%	-1.66%

综上，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一、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四）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2) 净资产指标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8,127,561.53 万元，根据江铜铜箔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江铜铜箔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13,111.72 万元，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净资产为人民币 87,074.65 元。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 年末
江西铜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8,127,561.53
江铜铜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213,111.72
江西铜业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江铜铜箔权益比例	C	70.19%
江西铜业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D=B \times C$	149,583.12
江西铜业按权益直接享有的华东铜箔净资产	E	87,074.65
江西铜业合并报表层面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及华东铜箔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G=D+E$	236,657.77
占比	$H=G/A$	2.91%

综上，江西铜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一、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四）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续）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查阅了江西铜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说明中管理层计算时引用的数据一致；
2. 我们取得了江铜铜箔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基于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了 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说明中管理层计算时引用的数据一致；
3. 我们取得了江铜铜箔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基于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资产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比，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说明中管理层计算时引用的数据一致”。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及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保持一致。

一、 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五)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管理层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最近一年（2025 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329_B0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对江西铜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 36 个月的公告进行了查询，并询问江西铜业管理层和为江西铜业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是否存在：
 - （1）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 我们在外部搜索引擎网站上检索了如下信息：
 - （1）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一、 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五)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续）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续）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续）

3. 我们查阅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4. 我们已对江西铜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329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329_B01 号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329_B01 号的审计报告，已对江西铜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13329_B02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13329_B02 号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13329_B02 号的鉴证报告，已对江西铜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13329_B03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13329_B03 号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13329_B03 号的鉴证报告，并将其中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核对至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说明中管理层所述一致。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我们已对江西铜业最近一年（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329_B01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管理层的说明：

截至分拆上市预案签署之日，江铜铜箔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966,862	70.19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9,173	5.04
厦门金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6,154	3.54
天津孚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6,154	3.54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6,154	3.54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4,923	2.83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3,692	2.12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53,077	1.77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53,077	1.7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853,077	1.77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53,077	1.77
共青城艾湖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76,177	0.74
共青城艾湖同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1,694	0.40
共青城艾湖同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8,167	0.38
共青城艾湖同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9,788	0.30
共青城艾湖同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8,754	0.29
合计	50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江铜铜箔股份合计超过江铜铜箔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查阅了江铜铜箔的股东清单，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说明中管理层计算时引用的数据一致。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江铜铜箔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江铜铜箔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保持一致。

一、 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七)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管理层的说明：

江铜铜箔不属于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不属于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江铜铜箔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对江西铜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公告进行了查询，以验证是否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江铜铜箔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 我们询问江西铜业管理层是否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江铜铜箔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3. 我们询问江西铜业管理层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江铜铜箔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4. 我们查阅了江铜铜箔的营业执照以及询问江铜铜箔管理层最近 36 个月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出现金融相关业务；
5. 我们查阅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 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七)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续）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续）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续）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江铜铜箔的主要业务和资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江铜铜箔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江铜铜箔未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 (八) 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管理层的说明：

截至分拆上市预案签署之日，江铜铜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江铜铜箔股权合计不超过江铜铜箔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查阅了江铜铜箔的股东清单，与上述管理层的分拆上市说明中管理层计算时引用的数据一致。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江铜铜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江铜铜箔的股份未超过江铜铜箔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保持一致。

一、 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九)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管理层的说明：

1.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已在铜、黄金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 50 多个品种，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江铜铜箔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江铜铜箔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本次拟分拆子公司江铜铜箔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保留在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其他企业的产品和业务在产品类别、工艺技术、产品用途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现有其他业务不存在对江铜铜箔本次分拆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江西铜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江铜铜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江铜铜箔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江铜铜箔上市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江铜铜箔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分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 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九)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2.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续）

(2) 关联交易（续）

对于江铜铜箔，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仍为江铜铜箔的控股股东，江铜铜箔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仍将计入江铜铜箔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江铜铜箔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江铜铜箔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江铜铜箔利益。

江西铜业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江铜铜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江铜铜箔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本次分拆后，公司和江铜铜箔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其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江铜铜箔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江铜铜箔各自拥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江铜铜箔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情况；江铜铜箔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

一、 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九)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4.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江铜铜箔将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各自保持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查阅了江西铜业的组织架构和财务账套设置，并经江西铜业管理层确认：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有利于江西铜业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的说明；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满足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江铜铜箔的说明；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满足财务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说明；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满足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说明；
2. 我们查阅了江铜铜箔的组织架构和财务账套设置，并经江铜铜箔管理层确认：江铜铜箔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有利于江铜铜箔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的说明；江铜铜箔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后江铜铜箔满足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江西铜业的说明；江铜铜箔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后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满足财务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说明；江铜铜箔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后江铜铜箔满足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说明；
3. 我们获得并检查了管理层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查看其中的内容与上述管理层说明中管理层引用的内容一致。

一、 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九)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续）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续）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续）

4. 我们查阅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看其中的内容与上述管理层说明中管理层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上述工作及已对江西铜业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管理层说明与我们在核查中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 分析结论

基于前述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参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意见，我们认为，江西铜业管理层对于分拆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